证券代码: 832256 证券简称: 大乘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 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 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 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 项必须有明确的履 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 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

具体、明确。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预估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 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 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 事项及进展情况。

对于重大承诺事项,当出现承诺履约逾期、承诺人丧失履约能力、 承诺无法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等重大情形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承诺事务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 为公司承诺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并维护公司承诺事项管理台账,动态记录各承诺方、承诺内容、承诺时限、履行进展等情况;
 - (二) 定期跟踪和核查承诺当事人的履约能力:
 - (三) 及时提醒并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
- (四) 在承诺履行条件触发时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准备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五) 负责承诺管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